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徐亚明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，系出于公司对自身现行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该事项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6 年 4 月 14 日